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7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議程

##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預計時間 15:30 至 16:00）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預計時間 16:00 至 16:30）

## 一、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2-7-60M」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配合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 日院台交字第 1090082840 號函通過之「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建設計畫案，本計畫路線位於台南市七股區及安南區，北端以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主線末端（原九塊厝交流道更名為十份交流道）為起點，向南延伸至台江大道（台南市 2-7 號道路）於青草崙堤防之銜接處，本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00015761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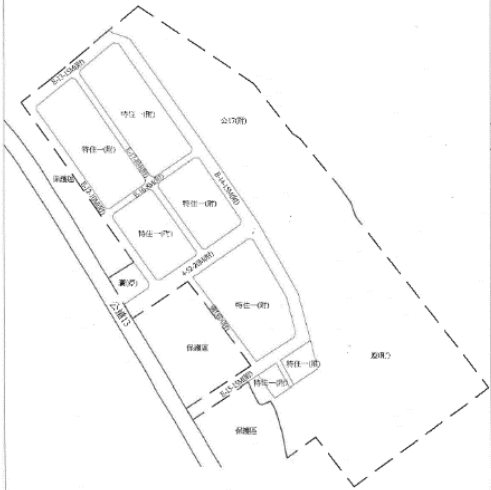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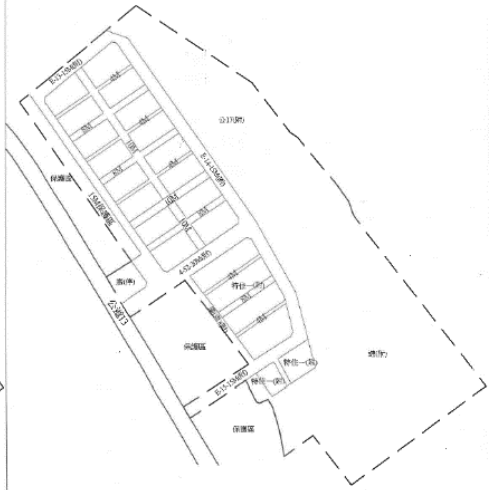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3 日第 81 次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建議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作業，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二、案經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並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在案，涉及主要計畫陳情事項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997 次會議審決在案；另查前揭再公開展覽涉及細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1 件（詳附表 1），爰本次再提會討論。

三、另依前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7 次會議決議，尚涉及細部計畫配合修正事項（詳附表 2），爰併同前揭再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件再提會討論。

決議：

附表 1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暨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細再人1	黃○元 漁光島北側整體開發區	<p>關於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暨「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公開展覽一案，本人有下列3點陳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書內關於"再公展編號再9案"變更範圍內之道路設計與街廓規劃，本人提出修改建議，如附件。</li> <li>2.建議修改計畫書內第三章第三條退縮建築規定第一項，公共設施用地、整體開發區之建築，需退縮5公尺建築。修改為退縮前院3.5公尺，退縮後院1.5公尺建築。</li> <li>3.鄰接公道13之原生樹種保護區需有40公尺以上寬度，方能保有台南人對於漁光島風貌之原始印象。</li> </ol> <p>以上陳請望請接納 附件：修改後再9案道路設計與街廓規劃圖1份</p>	<p>建議事項</p>
		 <p>原規劃(再9案)街廓圖 S:1/3000</p>	 <p>修改建議(再9案)街廓圖 S:1/30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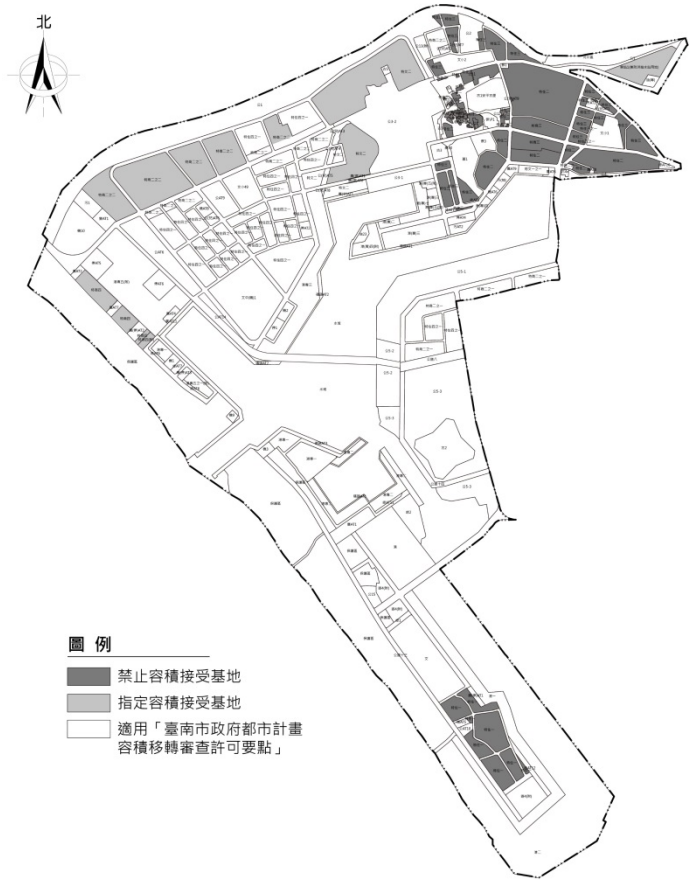
附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提會內容修正說明
<p>無</p>	<p>加油站專用區：不得作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之使用，如需依前揭第 26 條第 2 項使用時，以「申請變更土地面積之 10%」作為回饋，並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抵繳辦理。</p>	<p>1.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1、9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部編號第二-13 案會議決議(略以)：「其他說明：本計畫之加油站專用區不得作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二項之使用，如需依前揭第 26 條第二項使用時，應請市政府研訂相關回饋規定納入細部計畫敘明，以資完備」，爰回饋事宜於細部計畫配合訂定。</p> <p>2. 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略以)：「有關加油站專用區全市性回饋比例一節，請市府納入相關都市計畫管制規定辦理(略)」據以訂定。</p>
<p><b>第七條 容積移轉實施地區</b></p> <p>為維護安平舊部落及漁光里部落地區之發展特色，配合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同時指定容積移轉實施地區，如土管圖-5 所示。</p>	<p><b>第七條 容積移轉實施地區</b></p> <p>為維護安平舊部落及漁光里部落地區之發展特色，配合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同時指定容積移轉實施地區，如土管圖-5 所示。</p>	<p>1.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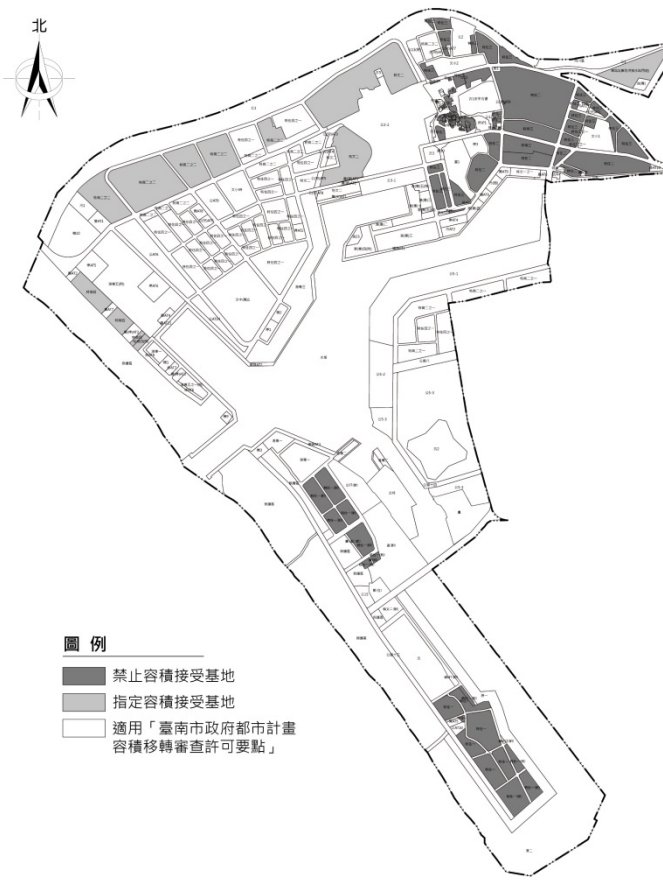
現行計畫條文

本次提會建議修正條文

本次提會內容修正說明



土管圖-5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區位說明圖



土管圖-5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區位說明圖

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整體開發區之建築高度請市政府妥於細部計畫訂定都市景觀原則以利管制(略)..」。

2. 為維護漁光島部落地區之發展特色，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於漁光島特定住宅專用區劃設禁止容積接受基地範圍；爰本案考量漁光島景觀風貌一致性，依循現行管制機制，增訂整體開發區範圍為禁止容積接受基地，並俟整體開發區計畫核定後，配合發布實施細部計畫管制內容。